

捐款資訊不公開聲明書

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25條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捐贈者姓名及金額，但經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公開。若您不希望公開您的姓名及捐款金額(本會以善心人士之名徵信)，煩請填寫下列聲明書，以便本會依法辦理。

本人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特此聲明，不同意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將本人姓名公開揭露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

不公開捐款月份：

立聲明書人／單位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：

*僅使用於稽核捐款身份

連絡電話／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